

紅玫瑰

第七卷 第十一期

上海書店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2429-6
24

冊 註 部 業 實 部 政 財

行 銀 儲 商 界 世

壁 隔 局 書 界 世 路 馬 四 海 上

此 款 最 少 期 限 一 年 下 多 一 假 計 一 元 存 係 年 推 均 欲 算 千 定 表 十 年 最 款 此
類 寡 如 元 存 係 年 推 均 欲 算 千 定 表 十 年 最 款 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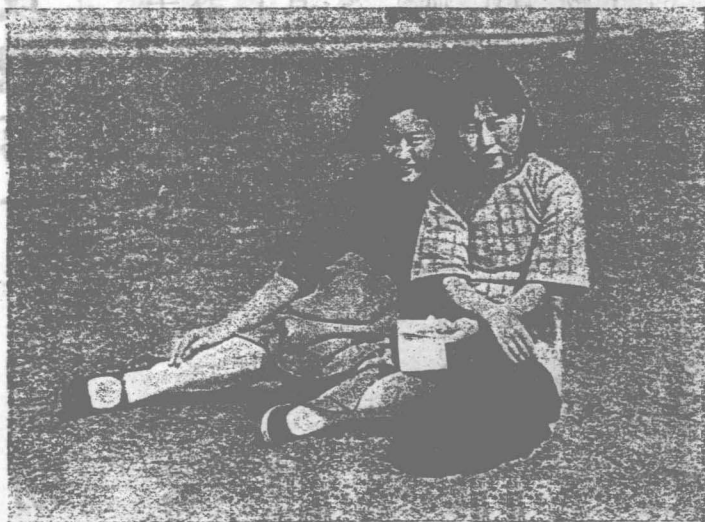
每 月 欲 用 款 若 干
月 月 照 支
利 息 優 厚
原 本 不 動
方 法 妥 善
(請 閱 下 表)

計 算 第 一

款 存 蓄 儲 息 支 期 按			
十 八 六 四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期 假 限 定	假 如 存 洋 一 千 元 (餘 可 類 推)	
一 〇 九 八 八 七 元 〇 〇 五 〇 五	取 每 利 月 息 支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七 六 四 二 元 五 五 〇 五 九	支 每 取 二 利 個 息 月		
六 五 五 四 四 二 五 二 九 六 元 〇 五 五 五 五	支 每 取 六 利 個 息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〇 〇 九 元 六 二 七 一 五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取 每 利 年 息 支		

紅玫瑰

第七卷 第十期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紅玫瑰第七卷第十期目次

■三色版封面

沈文英女士
李素榮女士

■銅版插圖

徐雁影攝贈

孩的自動

攝影報贈

霧朝

吳中行作

二美

徐匯濬作

牧羊

吳秀峯作

王詠仙女士

好萊塢贈

短姑道頭之一

郭錫麒作

孫盛貞女士
孫盛贊

張雪薇攝

短姑道頭之二

郭錫麒作

悠悠獨樂

徐雁影攝

天潼寺前

陳傳霖作

未完成的創作上……………

何芳洲



別矣英姊

張冠和

別墅中的秘密

褚玖儂

女難

侯霞儂

匿名函

劉村任

文美之死

張夢閑

北平的天橋

王逸人

血痕

李公俠

未完成的創作下

何芳洲

文丐詩文鈔

文丐

別有天地(第十回)

張恨水

生死朋友(第十回)

姚民哀



花前小語

著者 狂

這專號在本期中總算與讀者們相見了。這是在愛情偵探二個主目之下，所混合成的一個專號。關於入選的各篇，當時也定了一個標準：偵探方面情節求其前後一貫；文字求其明白曉暢，凡偵探小說所易犯的那種拖泥帶水的毛病，是不容有上一點的。愛情方面：以別出心裁者為尚，令人肉麻的作品不容斷足其間。祇是，所求乎上，僅得乎中；這般的標準也不算是十分高明的，恐怕不見得能使讀者們怎樣的滿意吧？

一本雜誌，應以一般讀者為主體；這個原則，我在七年前初編本誌的時候，就承認下來了。所以一响總是在增高讀者的興趣方面着想。本卷中，既已發起了懸賞徵文這個頑意兒；現在，又想添出讀者的玫瑰園一欄來。這是專載讀者們的作品；不過，為求普遍起見，投來的作品每篇最好請勿過五百字。

同文高天棲君所刊行之兒童時報，係以充實兒童生活常識，鼓勵兒童創作興趣為宗旨。三日一期。每期定價一分二厘。定閱處紹興小校場十一號。承高君囑，特為介紹一聲。



未完成的創作^上

芳·洲·

這一所西式屋子，雖不甚宏偉，但結構却很精緻，屋的四周有空闊的草地，幾行疏疏的花木和曲折的花架環繞擁簇着。在這樣一個嚴冬的黃昏，淡灰色的天空裏飄蕩着無情的朔風，行人稀少的路上，確是顯見得比較平時冷落了許多，然而在這所屋子的四周，却不曾有蕭瑟之態，尤其是一縷強烈的燈光，從樓上低垂着的紫色窗帷縫中透露出來，和屋頂煙突裏的縷縷輕煙，都可以使人推想到室內的溫暖和富麗。

一間寢室兼書室佈置的房間，一隻西式銅床靠牆的那一壁擺着衣櫥和書櫃又並列在那一邊靠壁的所在，中央是一隻覆着絲絨檯毯的紫檀小圓桌，桌上那個五彩花盆裏供着一棵含苞欲放的山茶花。沿窗是隻寫字檯，除了堆着一些文具稿紙以外，還有一

盆開得很可愛的水仙點綴在那裏。右邊一個玲瓏的火爐，正發着熊熊的火焰，溫暖了這一個房間。再看四圍牆壁上掛着的，有工筆的士女屏條，也有新印象派的名作；桌上陳列着的，有意大利的雕塑品，也有古銅香爐和雅緻的瓷瓶；書櫥裏堆積着的，有皮面金字的洋裝書，也有紫縹黃纈的線裝書；總之，這室內的一切，不僅顯示出屋主人的富麗堂皇，也是中西文化融和的象徵。

在寫字檯的前面，正坐着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漂亮的洋服襯出一個清秀的面容，表示出他是該住這樣一個房間的人。他啣着一枝捲烟，面朝着右邊的火爐，在一呼一吸之間，他注目着一圈一圈飄散在面前的白烟，冥想着他正在思索的一個問題，微笑堆滿在他臉上，可以證實他心裏邊的愉快，看那每一個輕漾的烟圈裏邊，好似有一個嬌美的女性，盈盈的站在裏邊向他招手。他有些神智迷離了，連有人輕輕地推門進來都沒有覺察到。

——少爺一聲清脆的呼喚，恢復了他的意識，等到他旋轉身軀站起的時候，室門同時又關上了，靠在門上的便是他在烟圈裏凝想着的那個人。

她看去是一個不到二十歲的少女，苗條的身裁，穿着一件淡青素綴的長旗袍，加上一件黑絲絨的西式背心，一頭光亮的秀髮披覆在兩肩之上，兩道細長的眉毛，一雙動人的眼珠，一顆猩紅的小嘴，一個勻稱的鼻子，都很自然的裝點在那個鵝蛋形的臉上，雖然薄施脂粉，但一股青春的旺力，滿現在兩頰上，不是脂粉所能蓋得住的。照她的面貌和裝束看來，該是一個名媛之流的時代女子，可是現在她在這屋子裏的地位，不過是一個供人使喚的婢女。

——小櫻！那麼我們就出去吧。這張片子是轟動一時的名作，只怕這一場看客太擁擠呢！但我還要回校，看下一場是太晚了。那青年從衣架上擎下外衣和帽子，一邊含笑注視着對方，說着這幾句話。

——好！那麼我們立刻就去，你把大衣穿上了，外邊在括風呢。那女子走近他身畔，幫他把外衣穿好，又旋轉身想回過去開那房門，就在這一轉身的當兒，她看見對面那個穿衣鏡裏面，有一張兩個人的合影，肩側那個人也正在望着鏡子，四目相視，偶然視線接觸的時候，她嫣然一笑，飛跑到門邊去了。

——喂！小櫻，有一句要緊話和你說。青年似乎想到了甚麼似的，喊住了將要開門的她。

——在家裏你現在縱然不能和我擺脫主婢的名義，可是到了外邊，切不可再叫我做「少爺」。前天和你出去買東西時，給幾個朋友看到了，他們問我和你是什麼關係，我隨口回說是一個親戚罷了，因此，以後在外邊時，你簡捷一些，喊我的名字吧，不要用那種怪刺耳的稱謂了。小櫻，記着，青年很誠懇的跑上前去，握住了她扶在門上的纖手，低聲的訴說着。

從主婢的關係一變而為朋友，在這幾個月來她早就知道了，這並不是使她出於意外而受寵若驚的事，但她終不能擺脫女性的羞澀，只笑着低頭看她自己腳上那一雙銀色的新鞋，這正是前天他所買給她的。

輕車載着他倆向目的地進發時，小櫻緊靠着他坐，看那路上的行人，似乎都在注目着自己，覺得有一股奇妙的快感襲上心頭。他也有些迷糊了，兩人是暫時沈默，只有心的共鳴，他倆各自感覺到。

在這所屋子裏住着的，可說是個最簡單的家庭。父親掙下了偌大一份家產，他自己却早就去世了，據說是在辛亥光復的當兒，因憂國傷時而氣死的，其實他除了臨終時囑咐那抱在床前還沒有滿兩週歲的兒子，要「繼續效忠前朝，辮髮萬不可去」的兩句話，因小孩子不懂事而沒有理會到，至今洋裝革履，進洋學堂，讀洋書，違反他老人家的意志以外，他的一生可說也沒有什麼遺憾了。好在剩下的那個太太和小少爺儘够在S市做寓公，生活不致發生問題的。

光陰是毫不停留的過去，母親變為老太太，那位小少爺也變成大少爺了。老母親除了天天唸唸阿彌陀佛，修行爲善，希望來生再投胎做一個安富尊榮的閨閣千金，長大了依舊嫁一位做官的丈夫以外，她現在唯一擔心的，要算是仲衡——她的兒子——的婚事了。

仲衡已是二十一歲的大少爺了，人家早婚的怕不是孫兒都可以很親熱的叫祖母了嗎？那位老太太想到這一點時，常會引起她的感傷，老懷伊鬱起來。

在仲衡呢，因為在孩提時代不能聽懂他父親的遺囑，因此母親給他小心地留起來的一撮辮髮，到八歲上便偷偷地自己下決心把牠剪掉了，接着又要求進學校讀書去，母親爲了溺愛這唯一的兒子，事事聽從他，居然很順利的從小學，中學，直讀到大學，現在那讀了兩年多的O大學，也快要畢業了。

O大學在S市的郊外，他住宿在校裏，每逢星期六回家一次，和老母親談談，到星期日的晚上再回校去。這一位少年公子，既沒有一些猥褻的臭味，却有着馴良的性格，豐富的學識和高超的思想。

小櫻只是一個婢女，自小便賣絕在此的，十餘年來，竟長成了變成一個伶俐聰慧的女孩子。老太太因爲喜歡她，還不願把她出嫁，又因爲愛自己兒子的緣故，指定小櫻專侍奉少爺，而小櫻也頗能得仲衡的歡心。

每星期六仲衡回家時所最感到困難的，便是老母親絮絮不休地和他討論婚姻問題，誰人來做媒，那處有個小姐很好，這種談話在仲衡聽來是不能引起他注意的，婚姻問題橫在眼前，他也想早些解決，但同時他又覺得這是不能不審慎的一回事。有幾次老母

親真要給他訂婚了，都被他委婉的拒絕，最後，母親知道了他的意思，便允許他自己去選擇，但限定在一年之中覆命，否則決定代他娶一個賢慧的女子來做媳婦，不再徵他的同意了。

可是他的條件太苛刻，理想太高超。他要一個能耐苦而又能享樂；要聰慧而又要漂亮；有豐富的學識能自謀生活，但出嫁後又不必到外邊去做事；是新時代的女性，但要能處舊家庭。他理想中的終身伴侶，大概要具備這幾項基本條件，此外能有些文學素養，懂得些政治狀況，像這種女性，才更適合他的條件，因為 he 自己是學文學而又愛研究社會科學的人。

自從他把條件擬定了以後，做媒人的都知難而退，漸漸絕跡了。因為二輩名媛，都只能享樂而不能耐苦，雖有一些聰慧和學識，但只是表現在上總會，上餐館，上跳舞場的時，決不能拏來謀生活的，至於文學的素養和政治狀況，這些簡直連夢都沒有做到過，誰又願意嫁你這樣一個書獃子式的夫婦。

朋友們也都譏笑仲衡的理想太高，在現代的中國，那裏去找這種女子，除却向上帝

定造一個去，或再等幾十年，那時社會推進了，也許能產生出這種女性來，在現代，不要說一輩閨閣名媛不會合他的條件，就把O大學中幾十位女同學來攷察，有誰够資格呢？

仲衡確實也感到困難了，自己所交過的不少女朋友和校裏的許多女同學，能符合他理想的，竟一個都沒有，一年的限期快要過去，他所需要的女子却仍然杳無影跡。

最後，他忽發奇想，他想我何必去找我理想中的對象呢？只要去找到一個有天才的女子，不惜工本的去訓練她，使她達到我的理想點，我便是上帝，我要創造出這樣一個理想中的女性來；又好似寫文章，只要有了題材，再加上結構和修辭，便不難寫成一部偉大的創作。

可是找材料畢竟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已經沾染了時代化的女性，不用說她們不願意受你的教誨，即使你能把握得住她，徹底改造了她的思想，再依了你的步驟去訓練她，那也是勞而無功的事。

不知道怎樣的，仲衡想到了小櫻。她雖是一個不曾受過教育的女子，但倒是一個可造之材，是一塊清白純粹的材料，比了那輩時代女子，已經沾染了惡習的要好得多。他便

決心致力在小櫻身上，經過了幾個月的訓練，仲衡竟沒有失望，小櫻好似已換了一個人。她已脫離了婢僕的地位，生活簡直比較中產階級的小姐還舒適。

仲衡在附近給她找到了一位補習教師，本是仲衡的老同學，但因為經濟問題的壓迫，逼得他沒有能力再繼續求學，只得找了一個職務聊以餬口，不幸近來又失了業，那天仲衡在路上看見他，他就央告着要求借一些生活費，那時已是九月底左右，他却還穿着一件麻紗單衫在秋風中掙扎着，真有些「飄飄欲仙」之概。仲衡有些惻然了，忽又想到他在校裏時原是很用功的學生，各科成績都好，於是便和他約定，每天到仲衡家裏教小櫻幾點鐘書，按月送他幾十塊錢，這樣一來，在他也取不傷廉，當然是滿口應允。

小櫻補習的是國文和外國語，從「人，手，足，刀，尺」和「A、B、C、D」起，真是雙管齊下，中西並進，虧那位老師的循循善誘和小櫻天資的聰明，不多幾時居然能讀幾段報上的新聞，寫兩行簡單的信札，尤其使仲衡滿意的，便是她已能很親熱的說一聲「My Dear」。每星期六仲衡回家來，除了給她溫課以外，更補充一些課本上所沒有的材料，或講一些淺近的科學常識給她聽。近來更時常帶她一同出去，使她廣廣眼界，遍歷全社會的

四角，作一下實地觀察，可是他的用意還不僅如此，實在兼含一些宣傳性質，他要使一輩朋友知道，現在他身旁也有了一個合於理想的女子，但人家問到他的時候，他又故意含糊其詞，不肯明白宣布，因為在這篇創作還沒有脫稿的時期，他是不願一言道破的，這正是預備將來好有一下驚人之筆。

三

從電影院裏出來的時候，兩個人的臉上都呈現着異樣的愉快。仲衡挽着她的手，送她上了街車，直待到車影人形都漸次在他眼簾中消失了的時，他才似夢初醒般的發覺自己是竚立在街頭，對面大商鋪裏發射出刺得人眼痛的電炬，紛亂的車聲和人聲圍繞着他，但這種刺激，他毫不感到厭煩；聳一聳肩，整一整衣服，然後放着輕快的腳步，帶了一身的欣悅，走向火車站的路上，預備去趁那短距離的火車回校去。

等到叫開了校門，很興奮的回到宿舍裏去時，那邊屋頂上的大鐘恰巧打了十下，時間的早晚，在他是毫不關心的，雖然明天早上有課，但不妨儘睡到吃午飯時再起身不遲，星期日的夜遊，已經習慣成自然，反正上課和不上課還不是一樣？有什麼關係呢？最近他